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粤生态职院（2021）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培训、 社会服务等项目工作人员计酬标准规定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现将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培训、社会服务等项目工作人员计酬标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培训、社会服务等项目工作人员计酬标准规定（试行）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2021年3月22日

附件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培训、社会服务等 项目工作人员计酬标准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资金管理，学院将培训、社会服务项目、科研等工作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计酬标准规定如下：

一、社会服务

是指继续教育部、培训中心所负责的社会服务项目类，包括培训、技能考证、考务三大块。此类社会服务项目标准班人数均为 40 人，日学时不得超过 8 节，按如下计酬标准分类管理。

（一）培训类：是指面向行业、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举办的非学历性质的培训项目。

1. 校内在职教师：教授（正高级）不超过 150 元/学时·班；副教授（副高级）不超过 120 元/学时·班；讲师（中级）及以下人员不超过 100 元/学时·班。超过标准班人数可按“（实际人数-40）/40×执行标准”增加计酬。

2. 校外聘请专家（讲座型）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不超过 500 元/学时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1000 元/学时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500 元/学时。

（二）技能考证类：是指承办和组织各类专业技能认证培训和考试项目。

1. 理论（含实训）授课教师：教授（正高级）不超过 150

元/学时·班；副教授（副高级）不超过 120 元/学时·班；讲师（中级）及以下人员不超过 100 元/学时·班。超过标准班人数可按“(实际人数-40)/40×执行标准”增加计酬。

2. 实操考核鉴定考评：每位考评员按 4 学时/班、不超过 120 元/学时·人计酬。原则上每班设 3 名考评员，超过标准班人数 10 人及以上可多设一名考评员。

3. 理论考核、实操考核、质量监督：校外工作人员每班计 6 学时，不超过 120 元/学时；校内在职工作人员非工作日每班计 3 学时，不超过 120 元/学时，工作日不计酬。

4. 拟、改试卷：拟卷 100 元/份，2 份/期；改卷 2 元/份。

5. 培训鉴定、组织、实操场地、器材准备、实况纪录、应急处理等：每期工作人员为 2 人，人数较多增加 1 人，每天计 4 学时，60 元/学时。

(三)考务类：是指受校外各机构（如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）委托在我校设立考点，收取考务费收入的项目。

1. 监考、巡考、组织、技术服务等人员：按考试时间分别计酬，标准为 200 元/2 小时、250 元/2.5 小时、300 元/3 小时。

2. 使用计算机进行考试的，每次每试室考前系统安装、调试、试后设备恢复等计酬标准为 150 元/试室。

二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

是指经审定核准在我院（教学点）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任务，该教学班标准班人数定为 40 人，日学时不得超

过 8 节，按如下计酬标准管理。

教授（正高级）不超过 150 元/学时；副教授（副高级）不超过 120 元/学时；讲师（中级）不超过 100 元/学时；助教不超过 80 元/学时；其他人员不超过 70 元/学时。

三、学院组织的培训、考试

是指英语四级、党、团、两学等培训工作。院内在职人员按以下标准计非授课工作量，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管理，院外人员按以下标准计酬管理：

1. 教授级不超过 150 元/学时；副教授级不超过 120 元/学时；中级不超过 100 元/学时；助教不超过 80 元/学时，其他人员不超过 70 元/学时。

2. 监考、巡考、考试组织、技术服务等人员：按考试时间分别计酬，标准为 200 元/2 小时、250 元/2.5 小时、300 元/3 小时。

3. 使用计算机进行考试的，每次每试室考前系统安装、调试、试后设备恢复等计酬标准为 150 元/试室。

四、上级部门科研项目、学院有投入经费的课题

院内在职人员参与者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得在项目内支取酬金，临时聘用的学生、工人、讲座人员、评审专家按以下标准计酬管理。

1. 校外聘请专家（讲座型）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每不超过 500 元/学时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1000 元/学时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500 元/学时；每

次不得超过 3 学时计酬。

2. 校外聘请评审专家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、企业高技能型人才不超过 2000 元/次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0 元/次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不超过 5000 元/次。

3. 学生劳务费：30 元/天。

4. 聘请工人视工作强度每半天计酬 100-150 元，强度较大者（如挖树穴）不超过 200 元。

五、学院组织的讲座、专题学习

院内在职人员按以下标准计非授课工作量，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管理，院外人员按以下标准计酬管理。

1. 院内在职人员：教授级不超过 150 元/学时；副教授级不超过 120 元/学时；中级不超过 100 元/学时；助教不超过 80 元/学时，其他人员不超过 70 元/学时。

2. 院外人员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不超过 500 元/学时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1000 元/学时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不超过 1500 元/学时；每次不得超过 4 学时计酬。

六、说明

1. 每个项目需做经费支出及分配预算，经部门审核、主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报人事、财务部门核发。

2. 校领导、中层参与上级、学院有经费投入的项目不计发酬金；没有经费投入的项目，工作日不计酬金，非工作日发生的项目均按上述对应执行标准核发酬金。

3. 每项培训、技能考证、考试等参与人员不能重复计算酬金。

4.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